

1020403 有關第 96208557N01 號「風扇」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45 號)(判決日：101.12.13)

爭議標的： 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系爭專利： 「風扇」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 專利法(93 年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3 項、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

判決要旨： 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而被告已依法踐行舉發答辯之程序，且專利審查現行法規並無核准部分專利權之依據，得就專利舉發為全案舉發成立或不成立之審定，即未分項各自作成舉發成立或不成立之處分，況本件於舉發程序時，已賦予參加人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之機會，故申請專利範圍應無須被告再行審查。職是，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應就系爭專利作成舉發成立，撤銷系爭專利權之審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判決摘錄】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僅揭示「一轉子，其具有一轉軸，且轉軸係設置於定子之軸承內，使轉子套接於定子上」，獨立項 1 所記載之「轉子」欠缺其說明書及所附圖式記載為解決問題所不可或缺之「一扇葉(101)、一輪殼(102)及一鐵殼(103)」等必要技術特徵，請求項記載之「風扇」無法達成旋轉之創作目的。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亦欠缺「導磁件(40)需為一種可與磁性體感應並產生一定磁力的材料」技術特徵，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 頁「實施方式」倒數第 5 行以下記載可知，倘導磁件(40)之材料無法與磁性體感應並產生一定磁力之材料製成時，導磁件無法達「與對應之磁帶之間會產生一環狀分布軸向磁力，且相對於轉子而言，可形成一分布非常均勻且對稱朝向定子之基座的軸向拉力，以確保轉子轉動時的平衡位置」創作目的。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 頁「實施方式」倒數第 5 行以下記載「其中導磁件(40)之製作材料可使用磁性或非磁性材質，而需為一種可與磁性體感應並產生一定磁力的材料」。因系爭專利請求項 8 僅界定「導磁件為

一非磁性材料」，而非磁性材料包括有塑膠、木材等無法與磁性體感應並產生一定磁力之材料，故系爭專利之請求項技術特徵無法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再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 7 項始界定「其中導磁件係為一可與該磁帶感應並產生一定磁力的材質」，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 1 項，倘如參加入所述之已記載明確，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 7 項之記載屬重複記載。職是，系爭專利不符合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其請求項記載不明確，被告認定有違誤。

2.證據 1 之第 501823 號專利，其平衡環固定於基板，其與系爭專利「導磁件(40)係套設於該定子(20)之套接部的外周壁上」縱或有差異，惟證據 1 之平衡環或系爭專利之導磁件，均係為同鄰近於轉子之一磁帶，且就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記載之創作目的，其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系爭專利與證據 1 之技術手段實質相同，系爭專利僅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 公開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3.證據 5 為第 422493 號「穩定平衡吸磁片」專利，已揭露一種習知「徑向繞線定子」構造，係於風扇之殼體套設葉片之基座上，相對於設於葉片內部之磁鐵位置設有一吸磁片(30)，能感應磁鐵(13)之磁力，使葉片轉動時能被此感應磁力下拉，而具有維持葉片轉動之平衡作用。被告僅比對證據 1「軸向繞線的定子座(12)」與系爭專利「徑向繞線定子(20)」之不同，顯未就證據 5 與系爭專利是否同為「徑向繞線定子」進行斟酌，未就證據 1 與證據 5 所共同揭露之先前技術，是否為單一文件中所揭露之先前技術加以認定，理由顯有違誤。況證據 5 教示「相對於設於葉片內部之磁鐵位置設有一吸磁片(30)，能感應磁鐵(13)之磁力」，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技術內容已為證據 5 公開，不具進步性。

4.證據 4 為公開第 200629690 號專利，其第 10 至 12 圖之第四實施例揭露之「至少二感磁平衡片(40)之內感磁面(41)、外感磁面(42)及下感磁面(43)分別面對轉子(20)之環形磁鐵(23)內周面、外周面及底表面」，其與被告認定系爭專利之「導磁件(40)套設於定子(20)套接部(203)外周壁上且鄰近於轉子(10)磁帶(104)」技術手段相同，兩者同以「導磁件(40)鄰近於轉子(10)之磁帶(104)」，則被告認定證據 4 未揭露系爭專利技術手段，應有違誤。將證據 4 與系爭專利相較，證據 4 之「至少二感磁平衡片(40)固設於固定部(10)之基座(11)或電路板(15)上」，其與系爭專利之「導磁件(40)係套設於該定子(20)之套接部(203)外周壁上」雖有差異，惟差異亦僅可稱系爭專利具新穎性。而系爭專利將「定子(20)之套接部(203)外周壁上」，此與證據 4 之「至少二感磁平衡片(40)」所達成之「定子(20)與轉子(10)間之磁力可使轉子(10)旋轉

時維持一定之懸浮平衡位置」功效相同，其差異未能增進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

- 5.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至10項係直接或間接附屬於第1項之附屬項，附屬項僅係對其獨立項之進一步限縮。原處分機關在誤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具進步性情形下，再逕行認定附屬於第1項之附屬項具進步性，則此等認定亦屬違誤。

(二)智慧局主張

- 1.系爭專利之100年11月10日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1項，「簡潔」記載風扇中之轉動構件「轉子」，而能為說明書第6頁及第2圖所支持，起訴理由書中之壹、一、(一)至(三)為無理由。系爭專利附屬請求項2之轉子包括扇葉、輪轂、鐵殼及磁帶，並包含其所依附請求項1記載之導磁件，套設於相對轉子磁帶之位置，起訴理由書中壹、一、(四)及(五)及壹、二為無理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明確記載一導磁件，且導磁件能被說明書第7頁第24至27行所支持。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導磁件為一非磁性材料，能為說明書第7頁所載一種可與磁性體感應，並產生一定磁力之材料所支持，而與說明書未揭露之塑膠、木材等無關。
- 2.證據5為新證據，系爭專利權人未依專利法第69條規定有充分答辯之機會，證據5亦非舉發階段所得審究。而證據1平衡環(6)嵌卡在基板(10)，證據4感磁平衡片(40)固設於基座(11)或電路板(15)上，證據5吸磁片(30)亦設於基座(22)表面。證據1至4、5，均未揭露系爭專利導磁件套設於定子套接部之外周壁上，以解決磁偏問題之技術手段。則起訴理由書中貳所述之證據，或證據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 3.證據1說明書第4頁第6至20行，揭露二專利案，其中證據5所揭示之吸磁片、磁極片平面係與永久磁鐵之「環形端面」作吸磁作用，由於其吸磁面有限。當轉子旋轉時其平衡及定位效果仍未臻理想。則證據1平衡環不與永久磁鐵(16)「端面」相吸磁；或平衡環之底環與永久磁鐵端面相吸磁外，尚須平衡環之環牆與永久磁鐵外環側、或永久磁鐵內環側相吸磁。證據4說明書第7頁第7行至第8頁倒數第1行，揭露習知馬達感磁部係固設於基座上、電路板上、轉子之內表面、底緣，並對應於該磁吸，轉動平衡構造之實際平衡效果不如預期，則系爭專利不將導磁件設於電路板上以解決說明書第5、6頁所述之磁偏問題，未為舉發證據所揭露。證據1、2、3、4或5均未揭露或教示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

二、本案爭點

原告提出之引證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93 年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3 項之明確性及第 94 條第 4 項之進步性？

三、判決理由

(一)本件專利舉發之爭點：

按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而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倘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或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均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第 26 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第 9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108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以參加人之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108 條、第 26 條第 3 項、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經被告於 98 年 3 月 31 日面詢後，原告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提出補充專利舉發表示意見書，另主張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108 條、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嗣參加人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向被告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被告審查結果，認為 100 年 11 月 10 日更正本為原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與誤記事項之訂正，未逾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未實質變更或擴大專利範圍，符合專利法第 108 條、第 6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准予更正，本件專利舉發案依該更正本審查；而專利法第 64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非舉發條款，且系爭專利未違反專利法第 108 條、第 26 條第 3 項、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嗣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100)智專三(三)05073 字第 100210546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濟部訴願委員會以相同理由駁回原告之訴願。原告不服訴願決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 96 年 5 月 25 日，核准日期日為 96 年 12 月 1 日，故本件關於系爭專利有無具備新穎性與進步性之判斷，應依核准審定時有效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為斷。

(二)原告提出撤銷專利事由之新證據：

按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應審酌之。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告除援用舉發與訴願程序所提出之證據 1 至 4 外，並在本院追加證據 5 作為引證案，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其屬同一撤銷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一併審酌，以達紛爭解決一回性之目的。本院參諸當事人所為主張與答辯，認本件爭點

厥在原告提出之引證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明確性、第 94 條第 4 項之進步性。職是，本院首先探討系爭專利技術與申請專利範圍之分析、舉發證據之技術分析，繼而分析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是否明確？引證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不符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指申請專利範圍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明確，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判斷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是否明確，應參酌下列事項：(一)發明說明揭露之內容。(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三)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申請當時對申請專利範圍之認知。換言之，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係要求申請專利範圍中每一請求項所記載之申請標的，必須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發明說明所揭露之內容直接得到或總括得到之技術手段，申請專利範圍不得逾發明說明所揭露之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發明說明所揭露之內容，利用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即可延伸者，或對於發明說明所揭露之內容僅作明顯之修飾即能獲致者，均應認定為發明說明所支持之範圍。因本件當事人爭執系爭專利「導磁件」與「轉子」構件，是否為系爭專利之創作說明及圖式所支持，本院茲依序探究如後。

1.系爭專利之導磁件非創作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1)系爭專利說明書誤認鐵片為非磁性材質：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二段式之形式，而特徵部分以「其特徵在於」敘明有別於習知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有關「導磁件」之記載，係「其特徵在於一導磁件，係套設於定子之套接部的外周壁上且鄰近於轉子的一磁帶」。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 頁之記載「導磁件(40)係緊密地套設於套接部(203)外周壁上且相對於矽鋼片(202)下方，並與轉子(10)磁帶(104)間具有一間距且相對應吸引，使導磁在風扇長期運轉下無鬆脫可能。其中導磁件之製作材料可使用磁性或非磁性材質，而需為一種可與磁性體感應並產生一定磁力的材料，故導磁件可與磁帶間會產生一磁力，且當導磁件為一磁性材料時，且與磁帶會產生一吸力，吸力的大小以不影響該轉子之轉動為最佳。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有關「導磁件」之記載見於說明書第 7 頁第 22 至 23 行，前揭「導磁件」之記載，係認導磁件可為磁性或非磁性材質。因系爭專利之所屬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申請時的通常知識，應認鐵屬鐵磁性材料，尚難認鐵片係屬非

磁性材質之一，亦為被告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準備程序中所認。系爭專利發明說明中所例示之鐵片係屬非磁性之技術定義與申請時通常知識不相符。

(2)系爭專利請求項 1 非創作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因所有物質均屬於磁性體，故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導磁件可為非磁性材質，顯有無法瞭解其技術意義情形，其界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導磁件」技術特徵不明確情形。況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 頁記載：當導磁件為一磁性材料時，且與磁帶(104)會產生一吸力，吸力的大小以不影響該轉子之轉動為最佳。僅揭露導磁件為一磁性材料時且與磁帶會產生一吸力。至於導磁件可為非磁性材質，顯有無法瞭解其技術意義情形。則非磁性材質是否能與磁帶會產生一吸力，尚非無疑，亦非以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即足已將創作說明所載擴及至系爭專利請求項 1「導磁件」之上位概念者。申言之，導磁件為可磁化之材料，系爭專利說明書例示之鐵片與磁鐵均屬導磁材料之鐵磁材料，而磁鐵與鐵片之差異，在於前者具永久磁性，後者具暫時磁性，並非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之鐵片屬非磁性材質，而能與磁鐵相區別。職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有關「導磁件」之記載不明確，且實質上非為創作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不符合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

(3)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非創作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為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括所依附請求項 1 之所有技術特徵「導磁件」，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有關「導磁件」之記載有不明確情形，且實質上非為創作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之前提下，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符合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

(4)系爭專利請求項 8 非創作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係依附請求項 7，包含請求項 7 全部技術特徵「導磁件係為一可與磁帶感應並產生一定磁力之材質」，再而界定其導磁件為一非磁性材料。因導磁件可為非磁性材質，顯有無法瞭解其技術意義，則非磁性材質是否能與該磁帶會產生一吸力，尚非無疑，亦非以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即足已將創作說明所載擴及至系爭專利「導磁件」之上位概念。準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8 記載不明確，且實質上非為創作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不符合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

2.系爭專利之轉子為創作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系爭專利請求項 1「轉子」技術特徵在「其特徵在於」之前之部分，其為習知技術之共同元件，此可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自承之先前技術記載：轉子(50)具有一扇葉(501)、一輪轂(502)、一鐵殼(503)、一

磁帶(504)。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 頁記載：轉子(10)包括一扇葉(101)、一輪轂(102)、一鐵殼(103)、一磁帶(104)及一轉軸(105)，其中輪轂之外周壁結合有扇葉，其內容設有鐵殼、磁帶、轉子內部中心連接之轉軸。職是，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藉由前述記載，應足以知悉系爭專利請求項 1「轉子」構成，可為創作說明及圖式整體所支持，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界定「轉子」構件為創作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四)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6 至 10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

導磁件為可磁化材料，系爭專利說明書例示之鐵片與磁鐵均屬導磁材料中之鐵磁材料，故專利請求項 1「導磁件」之技術意義，應限定於導磁材料中之鐵磁材料。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在於一導磁件，係套設於定子之套接部之外周壁上且鄰近於該轉子的一磁帶。據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6 頁所載：本創作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風扇，其在於風扇之定子上設置一具有平衡轉子功效之導磁件，導磁件與對應之磁帶間會產生一環狀分布軸向磁力，且相對於轉子而言，可形成一分布非常均勻且對稱朝向定子之基座的軸向拉力，以確保轉子轉動時之平衡位置，同時可達成消除轉子轉動時產生之晃動、噪音及提高產品使用壽命等目的。準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以導磁件與對應之磁帶間之環狀分布軸向磁力形成軸向拉力，解決轉子轉動時產生之晃動問題。

(2)系爭專利與證據 1 均為解決轉子轉動時產生之晃動問題：

證據 1 說明書第 7 頁記載：請閱第 5 圖所示，其係本創作第四較佳實施例，平衡環(6)可以由其卡掣片(61)嵌卡在基板(10)之定位孔(18)，平衡環具有豎立之環牆(62)，環牆圍圍於轉子(14)輪轂底部之永久磁鐵(16)內側。故轉子在旋轉時，由平衡環之環牆與轉子之永久磁鐵相吸磁，嗣轉子旋轉時可以被平衡定位不會偏移晃動，使轉子獲得較佳之平衡旋轉效果。第 8 頁記載：本創作之平衡環構造，具有豎立之環牆可以對應在永久磁鐵之下半部之內側或外側及底端面，或同時在內外側及底端面。故平衡環與永久磁鐵間會有較大之相吸磁面積外，且可使轉子在旋轉時，具有不會偏移晃動，且同時產生平衡向下之吸力，使轉子可獲得最佳之平衡旋轉效果。準此，對照系爭專利與證據 1 說明書前述記載，兩者所欲解決之問題，均為克服轉子轉動時產生之晃動問題。

(3)導磁件位於套接部之外周壁未具無法預期之功效：

證據 1 之環牆(62)、永久磁鐵(16)揭露載於請求項 1 之導磁件套設於鄰近於轉子的一磁帶。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及圖 1 自承之先前

技術揭露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套接部(203)之前提下，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克服轉子轉動時產生之晃動問題，自有動機參考證據 1 所建議之環牆圈圍於轉子(14)輪轂底部之永久磁鐵內側，使轉子產生平衡向下之吸力，而可合理預期於證據 1 之教示下，顯而易知從事嘗試，將證據 1 之環牆設置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之先前技術之套接部的外周壁，構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結構。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改變證據 1，並參酌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如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之先前技術，而構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結構，自可達結構相應所產生軸向拉力之功效。況系爭專利說明書未記載「導磁件位於套接部之外周壁」具有何無法預期之功效，尚難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參諸系爭專利與證據 1 相較，其導磁件設置位置變化，在組裝步驟上並無法省略導磁件套接到定子套接部之步驟，益徵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4)依據證據 1 之教示而構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者：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所述習知作法係「調整磁帶(504)與矽鋼片(604)中心線之距離，以增強轉子(50)與定子(60)間之磁力，達維持轉子轉動時之平衡穩定作用」。且據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6 頁所載可知，系爭專利以導磁件與對應之磁帶間之環狀分布軸向磁力，形成軸向拉力，解決轉子轉動時產生之晃動問題，系爭專利與證據 1 所欲解決之問題均為克服轉子轉動時產生之晃動問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及圖 1 之先前技術揭露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套接部(203)之前提下，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克服轉子轉動時產生之晃動之問題，自有動機參考證據 1 所建議之環牆(62)圈圍於轉子(14)輪轂底部之永久磁鐵(16)內側，使轉子產生平衡向下之吸力，可合理預期於證據 1 之教示下，顯而易知從事嘗試，將證據 1 之環牆設置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之先前技術之套接部外周壁，構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者。

2.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之先前技術記載：參閱第 1 圖所示，習知風扇之剖面圖。風扇(5)包括一轉子(50)、一定子(60)及一電路板(70)。而定子具有一扇框(601)、一軸承(602)、一套接部(603)、線圈、複數個矽鋼片(604)及一軸承座(605)。其與圖 1 即習知風扇之剖面圖，顯示電路板(70)設置於定子上，且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直接無歧異得知電路板與線圈及矽鋼片電性連接。職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所進一步界定者與習知風扇並無差異，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結構顯已為證據 1 及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揭露，自可達系爭專

利請求項 3 所界定之結構特徵及其功效，故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3.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證據 1 揭露環牆(62)呈環狀，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結構顯已為證據 1 所揭露，自可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6 所界定之結構特徵及其功效，故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4.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證據 1 說明書第 7 頁記載：平衡環(6)之環牆(62)與轉子(14)之永久磁鐵(16)相吸磁。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知環牆為可與永久磁鐵感應，並產生一定磁力之鐵磁材料，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7 所界定者，顯已為證據 1 所揭露，故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5.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證據 1 說明書第 7 頁記載：平衡環(6)之環牆(62)與轉子(14)之永久磁鐵(16)相吸磁。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可知證據 1 之平衡環為鐵磁材料，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8 所界定者顯已為證據 1 所揭露，故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6.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證據 1 說明書第 7 頁記載：平衡環(6)之環牆(62)與轉子(14)之永久磁鐵(16)相吸磁。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可知證據 1 之平衡環為鐵磁材料，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9 所界定者，顯已為證據 1 所揭露，故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7.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證據 1 說明書第 7 頁記載：平衡環(6)之環牆(62)與轉子(14)之永久磁鐵(16)相吸磁。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直接無歧異得知環牆(62)係與永久磁鐵(16)感應並產生一磁力，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所界定者，顯已為證據 1 所揭露，故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五)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6 至 10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與證據 4 均為解決轉子轉動時產生之晃動問題：

證據 4 說明書第 9 頁記載：本發明主要目的係提供一種馬達構造，其中一固定部設置數個感磁面對位於一定子組之數個極隙，以適量對應磁吸一轉子之一環形磁鐵，使本發明具有確保轉子轉動效率、維持轉子啟動穩定性及旋轉平衡之功效。第 15 至 16 頁記載：相較於各種習用馬達構造由感磁部及磁吸部所提供之對應磁吸作用力，

常過度影響定子組之磁極面激磁效率等缺點，第 2 圖之本發明藉由在固定部(10)設置感磁面(32)，感磁面對位於定子組(14)之各二相鄰磁極面(140)所形成之極隙(143)，且同時面對轉子(20)之環形磁鐵(23)，其確實可在不影響定子組之交變激磁效率下，提供適量之對應磁吸平衡效果，以適當維持轉子之啟動穩定性及旋轉平衡，並有效確保轉動效率及延長馬達使用壽命。

(2)導磁件位於套接部之外周壁未具無法預期之功效：

①證據 4 之感磁平衡片(30)亦由外周緣軸向延伸形成至少二感磁面(32)，感磁面亦分別對位於定子組(14)之各極隙(143)位置，同時面對轉子(20)之環形磁鐵(23)內周面。換言之，證據 4 之感磁平衡片形成感磁面、環形磁鐵，已揭露載於請求項 1 之導磁件套設於鄰近於該轉子之一磁帶。基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及圖 1 之先前技術揭露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套接部(203)之前提下，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克服轉子轉動時產生之晃動問題，自有動機參考證據 4 所建議之感磁面對轉子之環形磁鐵內周面，使轉子產生平衡向下之吸力，而可合理預期於證據 4 之教示下，顯而易知從事嘗試，將證據 4 之感磁面設置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之先前技術之套接部的外周壁，構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結構。故系爭專利所屬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組合證據 4 與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之先前技術，而構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結構，自可達成結構相應之產生軸向拉力之功效。況系爭專利說明書未記載「導磁件位於套接部的外周壁」具有何種無法預期的功效，尚難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故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②證據 4 說明書第 7 頁引述之先前技術有包含證據 1，其為改良證據 1 等感磁部之金屬片尺寸，通常儘可能以極大面積對應磁吸部之磁鐵，造成感磁部及磁吸部提供過量平衡磁吸作用力之缺點，證據 4 以在一固定部設置數個感磁面，感磁面不僅面對一轉子之一環形磁鐵，且進一步對位於一定子組之數個極隙，如此不影響該定子組之交變激磁效率下提供適量對應磁吸平衡效果，是證據 1、4 均以感磁平衡片(30)、平衡環(6)鄰近於轉子之環形磁鐵(23)、永久磁鐵(16)，而可對應系爭專利之導磁件(40)鄰近於轉子(10)一磁帶(104)。換言之，證據 4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者相較，僅有「導磁件位於套接部外周壁」之差異，該差異未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參諸系爭專利與證據 4 相較，其導磁件設置位置變化，在組裝步驟上無法省略導磁件套接至定子套接部之步驟，益徵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3)依據證據 4 之教示而構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者：

①系爭專利與證據4所欲解決之問題，均為克服轉子轉動時產生之晃動之問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及圖1之先前技術，揭露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套接部(203)之前提下，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克服轉子轉動時產生的晃動之問題，自有動機參考證據4所建議之感磁面對轉子(20)之環形磁鐵(23)內周面，使轉子產生平衡向下之吸力，而可合理預期於證據4之教示下，顯而易知從事嘗試，將證據4之感磁面設置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之先前技術之套接部外周壁，構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者。

②證據4之電路板(15)直接貼附於感磁平衡片(30)上方，造成電磁干擾等問題，則系爭專利所屬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避免該問題，自可合理預期於證據4之教示下，顯而易知從事嘗試，將證據4之感磁平衡片之感磁面，設置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之先前技術之套接部外周壁，是系爭專利所屬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將證據4之感磁平衡片設置位置，修改至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之先前技術之套接部的外周壁。

2.證據4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之先前技術記載：參閱第1圖所示，習知風扇之剖面圖。風扇(5)包括一轉子(50)、一定子(60)及一電路板(70)。轉子具有一扇葉(501)、一輪轂(502)、一鐵殼(503)、一磁帶(504)及一轉軸(505)。其與圖1即習知風扇之剖面圖顯示輪轂一端具有開口，其外周壁結合扇葉，開口內則容設鐵殼及磁帶，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2所進一步界定與習知風扇並無差異，為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況證據4揭露轉子、鐵殼一端具有開口容設環形磁鐵，亦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2所界定之轉子，包括一輪轂、一鐵殼及一磁帶。是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結構顯已為證據4及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揭露，自可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所界定之結構特徵及其功效，故證據4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3.證據4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之先前技術記載：參閱第1圖所示，習知風扇之剖面圖。風扇(5)包括一轉子(50)、一定子(60)及一電路板(70)。而定子具有一扇框(601)、一軸承(602)、一套接部(603)、線圈、複數個矽鋼片(604)及一軸承座(605)。其與圖1即習知風扇之剖面圖顯示電路板設置於定子上，且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直接無歧異得知電路板與線圈及矽鋼片電性連接，是系爭專利請求項3所進一步界定者與習知風扇並無差異，為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結構顯已為證據4及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所揭露，自可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所界定之結構特徵及其功效，故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4.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證據 4 說明書第 7 頁記載之先前技術如證據 1，感磁部係由鐵材製成，其構造可選具二弧形緣之圓盤、轉子之內鐵殼、環形片、數個曲片或主軸馬達之轉子殼等構造。證據 4 明確敘及先前技術如證據 1，揭露環牆(62)呈環狀，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結構顯已為證據 4 所揭露，自可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6 所界定之結構特徵及其功效，故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5.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證據 4 說明書第 11 頁記載：參照第 2 及 3 圖所示，本發明第一實施例之感磁平衡片(30)呈圓盤狀，其由鐵金屬等導磁性材質製成。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知感磁平衡片係為可與環形磁鐵(23)感應並產生一定磁力的鐵磁材質，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7 所界定者，顯已為證據 4 所揭露，故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6.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證據 4 說明書第 11 頁記載：參照第 2 及 3 圖所示，本發明第一實施例之感磁平衡片(30)呈圓盤狀，其由鐵金屬等導磁性材質製成。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可知感磁平衡片為鐵磁材料，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8 所界定者顯已為證據 4 所揭露，故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7.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證據 4 說明書第 11 頁記載：參照第 2 及 3 圖所示，本發明第一實施例之感磁平衡片(30)呈圓盤狀，其由鐵金屬等導磁性材質製成。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可知感磁平衡片為鐵磁性材料，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9 所界定者顯已為證據 4 所揭露，故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8.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證據 4 說明書第 12 頁記載：在馬達運轉時，轉子(20)之環形磁鐵(23)之內周面，係連續性之適當感應定子組(14)磁極面(140)交變磁場，或適當磁吸該感磁平衡片(30)感磁面(32)。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直接無歧異得知感磁平衡片之感磁面，係與環形磁鐵感應並產生一磁力即為吸力，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所界定者，顯業已為證據 4 所揭露，故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六)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6 至 10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原告於本件訴願及行政訴訟始分別針對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提出證據5、證據5與證據1之組合等新證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所指之當事人僅限原告，被告與參加人均不得依該規定提出新證據(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47號判決)。因本件專利舉發案事件，原告為舉發人，揆諸前揭說明，得於本院提出新證據。

(1)系爭專利與證據5均為解決轉子轉動時產生之晃動問題：證據5說明書第4頁記載：本創作之主要目的即是提供一種穩定平衡吸磁片，尤指在風扇的基座上相對於葉片內裝設磁鐵之位置設有一吸磁片，吸磁片係感磁而不飽磁材質，始能不干擾磁場，能藉由磁鐵磁力的吸引，使葉片轉動時能被吸磁片所感應的磁力下拉，因磁鐵為環狀設計，其與吸磁片之間可感應出一環狀磁力，將葉片平穩拉住，進而具有維持葉片轉動之平衡作用，使轉動更為平穩順暢者。第6頁記載：葉片(10)組設於殼體(20)後，因磁鐵(13)為環狀設計，其與吸磁片(30)間可感應出一環狀磁力，而具有感應磁力，於葉片轉動時，吸磁片將與磁鐵相互吸引，使葉片受此吸力下拉，形成葉片轉動之平衡作用力，而使葉片不再僅是由單一轉軸支撐，能使轉動更為平穩順暢，進而增長風扇之使用壽命。對照系爭專利與證據5說明書前述記載，兩者所欲解決之問題皆為克服轉子轉動時產生的晃動之問題。

(2)導磁件位於套接部之外周壁未具無法預期之功效：

證據5之吸磁片(30)呈環狀，具有導磁但不飽磁之特性，即當感應到磁力時即具有磁力作用，而磁力移開時即喪失磁力作用。吸磁片係設套設於線圈(23)外之基座(22)表面，其與磁鐵(13)相對應。換言之，證據5之吸磁片、磁鐵揭露載於請求項1之導磁件套設於鄰近於轉子的一磁帶，基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及圖1之先前技術已揭露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套接部(203)之前提下，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克服轉子轉動時產生的晃動之問題，自有動機參考證據5所建議之吸磁片係與磁鐵相對應，使轉子產生平衡向下之吸力，而可合理預期於證據5之教示下，顯而易知的嘗試將證據5之吸磁片設置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之先前技術之套接部的外周壁，即構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結構。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組合證據5與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自承之先前技術，而構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結構，自可達成該結構相應之產生軸向拉力之功效。況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有「導磁件位於套接部之外周壁」具有何種無法預期的功效之記載，尚難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故證據5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再者，系爭專利與證據5相較，其導磁件設置位置變化，在組裝步驟

上並無法省略導磁件套接到定子套接部之步驟，益徵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3)依據證據 5 之教示而構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者：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及圖 1 之先前技術已揭露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套接部(203)之前提下，系爭專利所屬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克服轉子轉動時產生的晃動之問題，自有動機參考證據 5 所建議之吸磁片(30)係與磁鐵(13)相對應，使轉子產生平衡向下之吸力，而可合理預期於證據 5 之教示下，顯而易知從事嘗試將證據 5 之吸磁片設置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之先前技術之套接部的外周壁，即構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者。況參加人自認證據 5 之吸磁片對基座電路元件造成電磁干擾等問題，是系爭專利所屬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避免前述問題，自可合理預期於證據 5 之教示下，顯而易知從事嘗試，將證據 5 之吸磁片設置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自承之先前技術之套接部外周壁，益徵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甚明，參加人前稱不足採。

2.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之先前技術記載：參閱第 1 圖所示，習知風扇之剖面圖。風扇(5)包括一轉子(50)、一定子(60)及一電路板(70)。轉子具有一扇葉(501)、一輪轂(502)、一鐵殼(503)、一磁帶(504)及一轉軸(505)。其與圖 1 即習知風扇之剖面圖顯示輪轂一端具有開口，其外周壁結合該扇葉，開口內則容設鐵殼及磁帶，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所進一步界定者與習知風扇並無差異，為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況查證據 5 揭露葉片中央設有一凹部，內邊緣處內設有環狀之磁鐵，亦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所界定之轉子，包括一扇葉、輪轂及一磁帶。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之結構顯已為證據 5 及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揭露，自可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所界定之結構特徵及其功效，故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3.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之先前技術記載：參閱第 1 圖所示，習知風扇之剖面圖。風扇(5)包括一轉子(50)、一定子(60)及一電路板(70)。而定子具有一扇框(601)、一軸承(602)、一套接部(603)、線圈、複數個矽鋼片 604 及一軸承座(605)。其與圖 1 即習知風扇之剖面圖顯示電路板設置於定子上，且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直接無歧異得知電路板與該線圈及矽鋼片電性連接，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所進一步界定者與習知風扇並無差異，為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結構顯已為證據 5 及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

揭露，自可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所界定之結構特徵及其功效，故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4.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證據 5 之說明書第 5 頁記載吸磁片呈環，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結構顯已為證據 5 所揭露，系爭專利之結構已為前述證據揭露之前提下，自可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6 所界定之結構特徵及其功效，故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5.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證據 5 說明書第 5 頁記載：吸磁片(30)呈環狀，具有導磁而不飽磁之特性，即當感應到磁力時即具有磁力作用，而磁力移開時即喪失磁力作用。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知吸磁片係為鐵磁材料，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7 所界定者顯已為證據 5 所揭露，故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6.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證據 5 說明書第 5 頁記載：吸磁片(30)呈環狀，具有導磁而不飽磁之特性，即當感應到磁力時即具有磁力作用，而磁力移開時即喪失磁力作用。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可知吸磁片為鐵磁材料，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8 所界定者顯已為證據 5 所揭露，故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7.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證據 5 說明書第 5 頁記載：吸磁片(30)呈環狀，具有導磁而不飽磁之特性，即當感應到磁力時即具有磁力作用，而磁力移開時即喪失磁力作用。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可知當吸磁片為鐵磁性材料，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9 所界定者顯已為證據 5 所揭露，故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8.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證據 5 說明書第 5 頁記載：吸磁片(30)呈環狀，具有導磁而不飽磁之特性，即當感應到磁力時即具有磁力作用，而磁力移開時即喪失磁力作用。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直接無歧異得知吸磁片係為可與磁鐵(13)感應並產生一磁力即為吸力，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所界定者顯已為證據 5 所揭露，故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參加人前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向被告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經准予更正在案，本院依據該更正本，審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是否有應撤銷之原因，認定請求項 1、2、7、8 不符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證據 1、4 或 5 各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項 1 至 3、6 至 10 不具進步性；暨證據 1 與 2，1 與 3，1 與 4，1 與 5，2 與 4，3 與 4，4 與 5，1、2 及 3，1、2 及 4，1、3 及 4，1、2 及 5，1、3 及 5，1、4 及 5，2、3 及 4，2、4 及 5；3、4 及 5；1、2、3 及 4 等組合，均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6 至 10 不具進步性。故原處分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自有未洽，訴願機關為駁回之決定，亦有未合。原告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故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而被告已依法踐行舉發答辯之程序，且專利審查現行法規並無核准部分專利權之依據，得就專利舉發為全案舉發成立或不成立之審定，即未分項各自作成舉發成立或不成立之處分，況本件於舉發程序時，已賦予參加人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之機會，故申請專利範圍應無須被告再行審查。職是，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應就系爭專利作成舉發成立，撤銷系爭專利權之審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一)解釋請求項之相關規定

解釋請求項時，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原則上應給予最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若說明書中另有明確之定義或說明，縱該定義或說明與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不同，基於專利權人有自行定義及造詞之權利，及內部證據優先於外部證據之原則，解釋請求項時應以說明書中所載之定義或說明為準。對於請求項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應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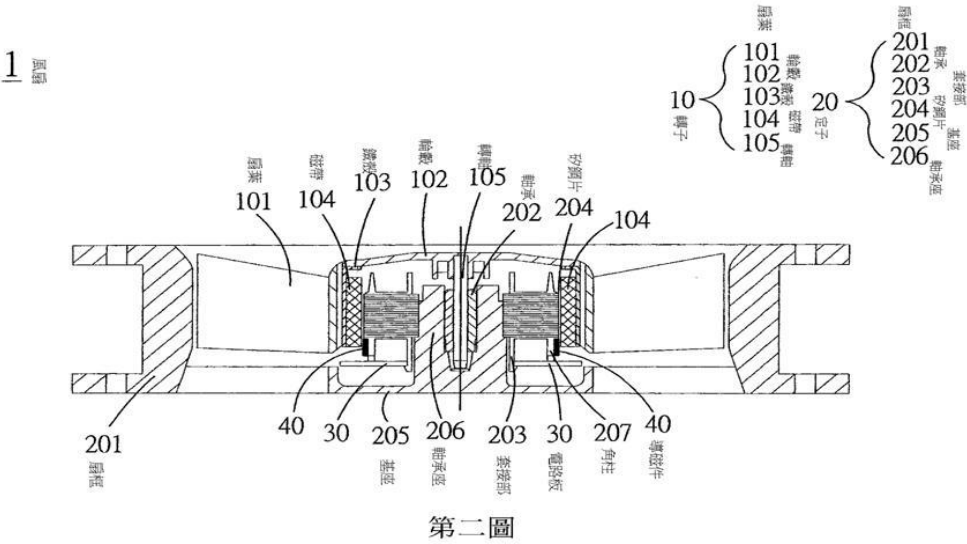
(二)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之判決的處理

查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規定：「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第 216 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一項)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第二項)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第三項)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依智慧財產法院確定判決，重為審查舉發案者，依現行(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舉發審查基準第 5-1-43 頁為處理原則：專利專責機關應受確定判決之拘束，重為審查時，得僅載明判決之事實(不必重述不具專利要件之判決理由)，逕依判決主文審定，無須再進行發交專利權人答辯之程序，且專利權人就系爭專利所為更正應不受理。故本判決內容雖並未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4 及 5 違反專利要件，惟仍應依上述課予義務訴訟判決之處理原則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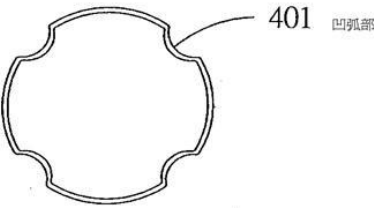
理，重為審定全案舉發成立，當事人若有不服，應循上訴途徑解決。

附圖 1：系爭專利主要圖面

1.系爭專利第 2、3、4 圖為其剖面圖、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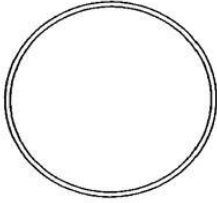


40 導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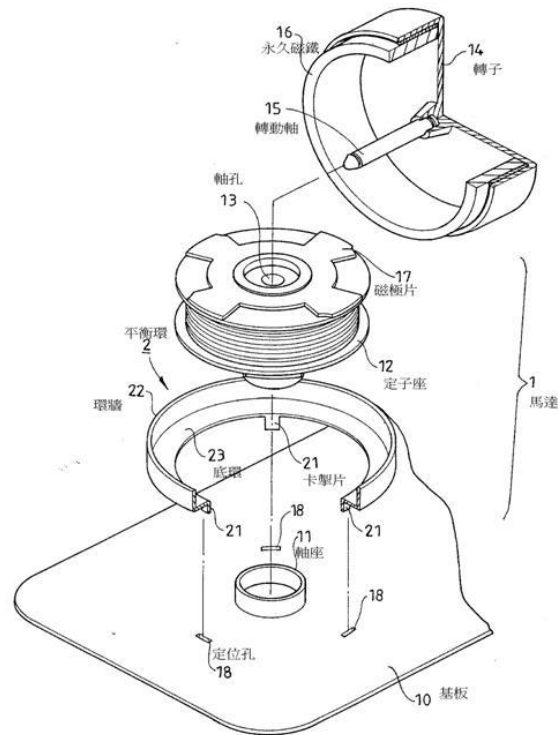
第三圖

40 導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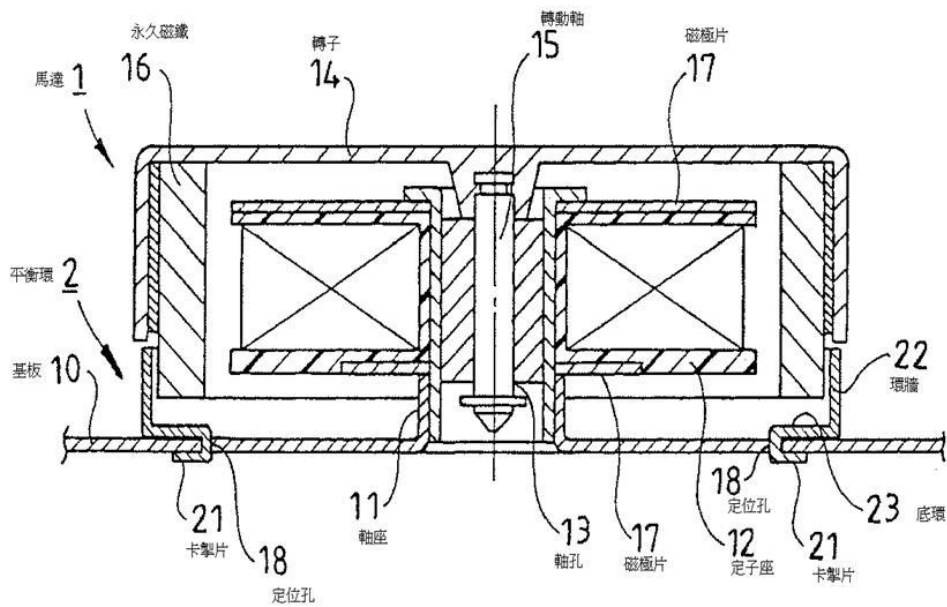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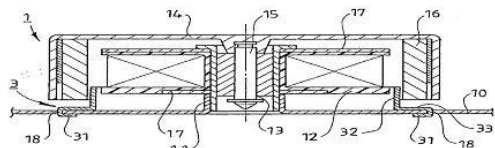
附圖 2：.證據 1 第 2 至 7 圖為其立體圖、組合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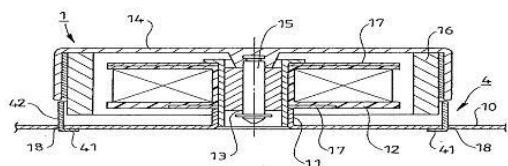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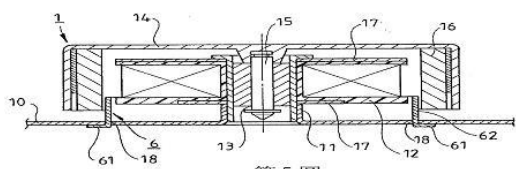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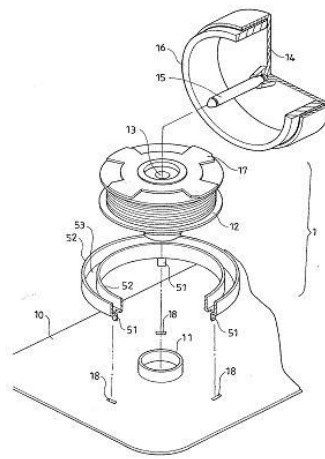
第 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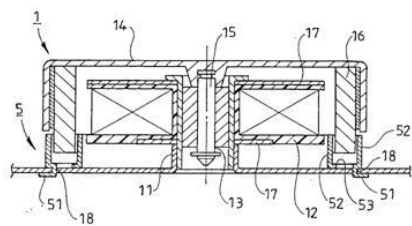
第 4 圖



第 5 圖



第 6 圖



第 7 圖

附圖 3：證據 2 第 2 圖為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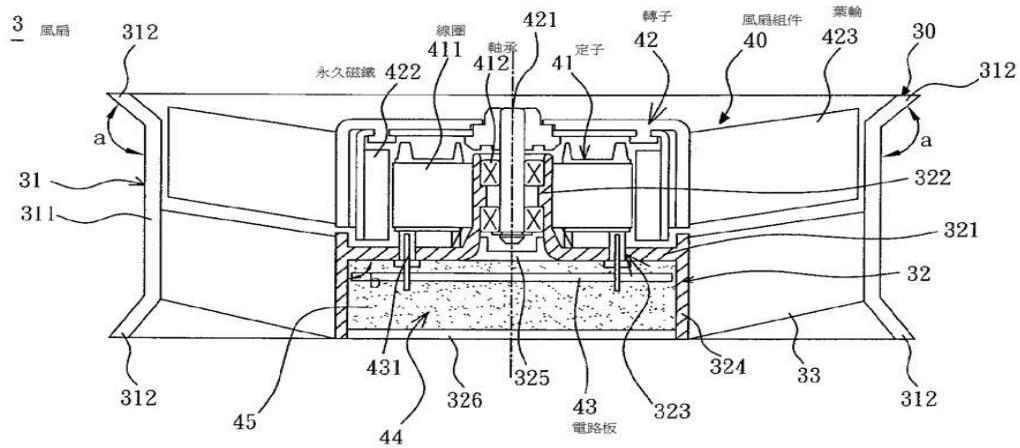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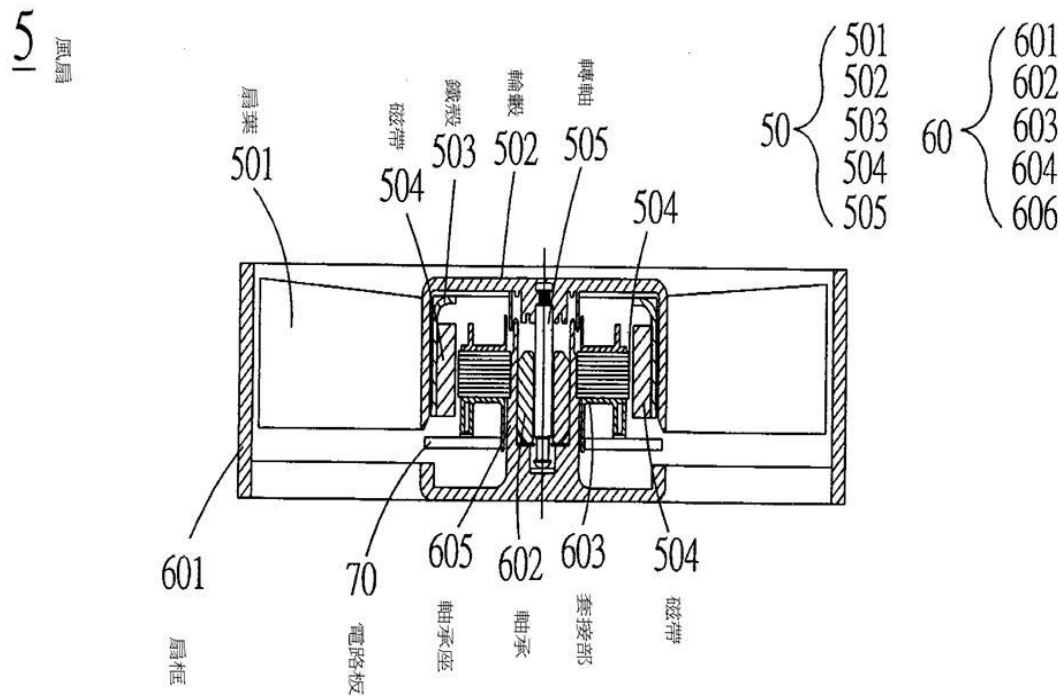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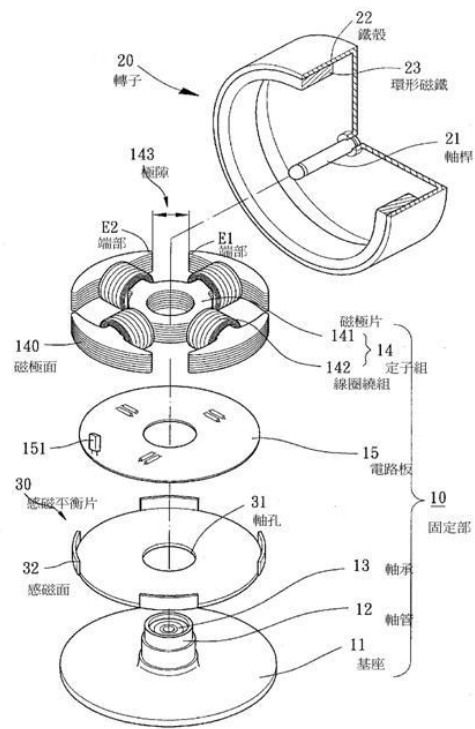
圖 2

附圖 4：證據 3 第 1 圖為其習知風扇之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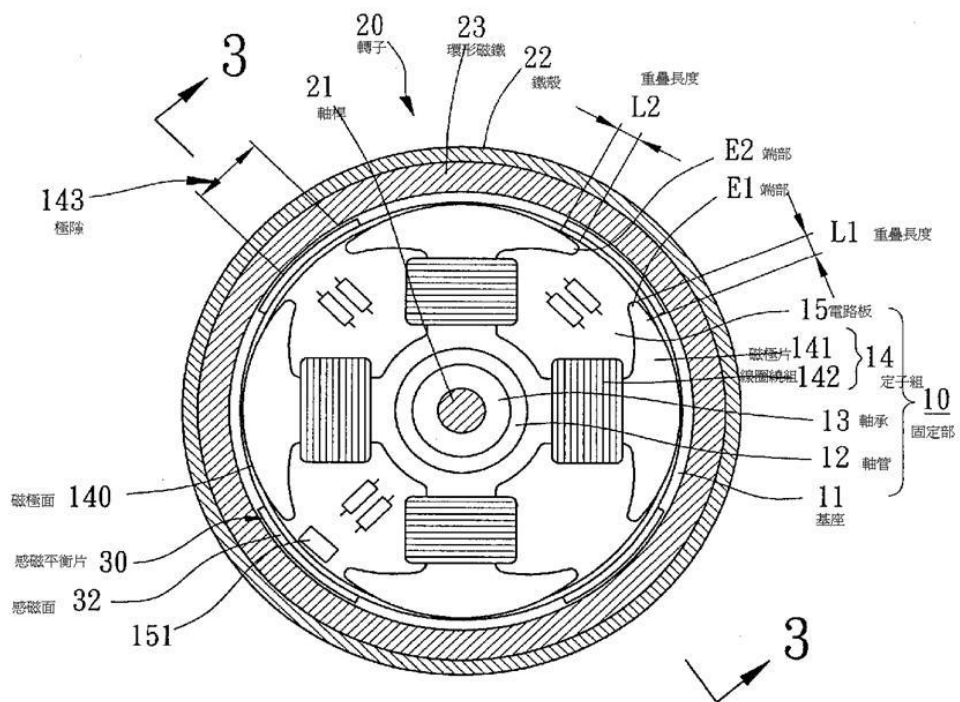


第一圖

附圖 5：證據 4 第 1、2、3 圖為其分解立體圖、組合剖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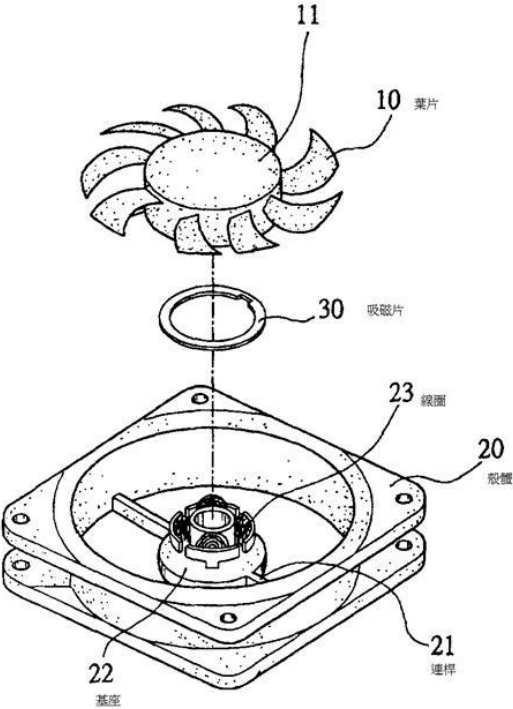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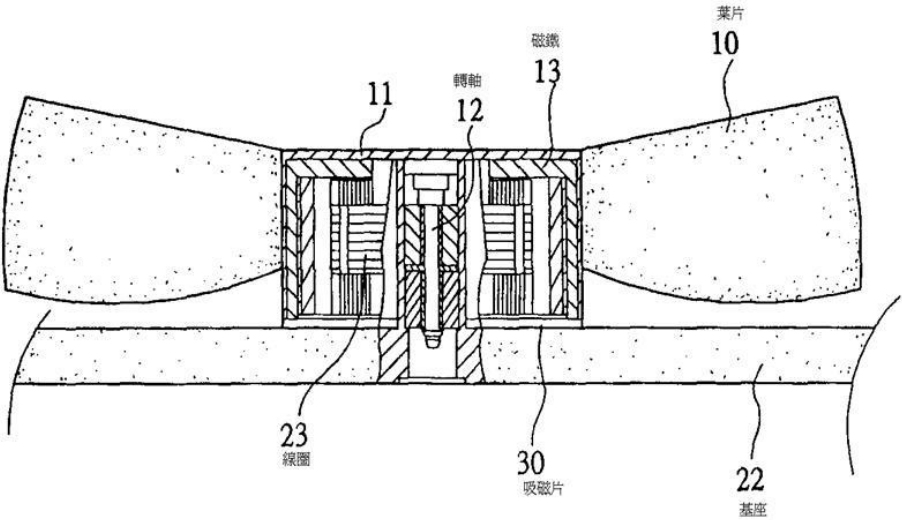


第 2 圖

附圖 6：證據 5 第 1、2 圖為其分解立體圖、剖視圖



第一圖



第二圖

